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相等於3.1港仙）。
3. (a) 重選寧高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周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c)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翌年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之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任何或全部轉換成較大或較細之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v)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按該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行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之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任何或全部轉換成較大或較細之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謹此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之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任何或全部轉換成較大或較細之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至下列最早者發生止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5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萬早田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閻焱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亦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數，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及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建議2014年末期股息的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及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經參考上文第3項決議案，寧高寧先生、周政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的所需資料已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